

★就養養護處★榮家自費入住辦法生效了

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」即將於 110 年 1 月底發布生效!!!本會開放榮家餘裕床位，提供 65 歲以上榮眷、遺眷及民眾自費入住榮家，採登記順序候住。

自費入住優先順序

各榮家以登記順序為原則



滿床時，以積點高低決定候住順序：

身分別：

- 退除役官兵之遺眷40點
- 退除役官兵之榮眷30點
- 民眾20點

年齡：

- 年滿65歲為20點起算，每增加1歲加1點

經濟狀況：

- 一般為40點、中低收入戶為50點、低收入戶為60點

依積點排序，積點高者優先



積點相同時，以年長者優先

候住順序，每三個月重新審查登記人之積點，並依審查結果重行排序：

舉例說明：

- 1、2-4月候住順序依積點高低排定入住序號。
- 2、5-7月依申請者之積點，併2-4月尚未入住人員積點，重新審查排序。